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須待(i)遵守百慕達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ii)聯交所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於緊隨本議案通過之日後之營業日(星期六以外日子)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上市及買賣：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資本削減」)，及將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每股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
 - (b) 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額將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生效、落實及完成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a)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宏漢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萬忠波先生(作為擔保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Double Ear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萬泉(香港)有限公司應付或結欠賣方或產生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代價為550,000,000港元(「收購」),惟須遵守有關條款及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所載條件所限;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率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代價;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彼認為與該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擬進行之事宜或與該等事宜相連或有關而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務。」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 (6)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釐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